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，应收到表决票 5 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,321,764,429.0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，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含 15 亿元，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）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必要时，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 年 12 月 29 日